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闽赣钢支架及除尘器壳体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龙岩市闽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19HUU3K



名 称 深圳市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曾丽丹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岗社区富康路101号C栋411-A1



2023年10月10日

登记机关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徐香  
Full Name 徐香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1980年1月  
Date of Birth 1980年1月

专业类别: 环境评价四科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评价四科

批准日期: 2006年05月  
Approval Date 20060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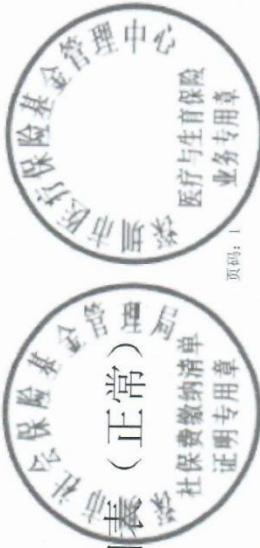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8月19日

Issued on

管理号: 06353243505320170  
File No.: 06353243505320170





##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 (正常)

(2024年06月)

单位名称: 深圳市创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4年6月28日

打印人: hongseus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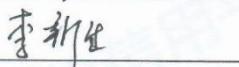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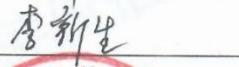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31833951

分区编号: 44030781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合计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1	605674834	陈丽	2	3523.0	281.84	493.22	6475	32.38	97.13	6475	32.38	2360.0	5.78	2360.0	4.72	318.94	647.39	966.33	
2	60563249	李珊珊	2	3523.0	281.84	493.22	6475	32.38	97.13	6475	32.38	2360.0	5.78	2360.0	4.72	318.94	647.39	966.33	
3	606648763	俞青	3	3523.0	281.84	493.22	6475	32.38	97.13	6475	32.38	2360.0	5.78	2360.0	4.72	318.94	647.39	966.33	
		合计			845.52	1479.66	97.14	291.39	97.14	97.14	17.34	14.16	56.64	956.82	1942.17	2898.99			

打印编号: 172040731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b932s		
建设项目名称	闽赣钢支架及除尘器壳体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龙岩市闽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8UJYDX0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新生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新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新生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19HUU3K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香	06353243505320170	BH04028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议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4028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19HUU3K)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闽赣钢支架及除尘器壳体生产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徐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3243505320170，信用编号 BH04028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徐香（信用编号 BH04028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闽赣钢支架及除尘器壳体生产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50888-07-02-7609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经开区（高新区）高陂镇北环路 1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24°58'53.076"，东经 116°53'2.88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经发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工信备[2024]F08003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037.1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龙岩市经开区（高新区）高陂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龙岩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请求批复龙岩市高陂片区（含经开区（高新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龙自然资文〔2019〕14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6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龙岩市经开区（高新区）高陂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龙岩市经开区（高新区）高陂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龙岩经济开发区规划定位为：将机械制造业作为重要培育发展的主导支柱产业，同时大力扶植电子（光电）、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延伸产业链，促进产业升级。</p> <p>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符合该园区总体规划。</p> <p><b>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工业区对入驻企业提出了准入及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p> <p>①产业准入要求</p> <p>开发区规划的功能定位为：海峡西岸产业转移的重要承接平台、龙岩市中心城市功能拓展和产业升级的运输机械基地，龙岩的产业中心和新的经济增长极。开发区将机械制造业作为重要培育发展大道主导支柱产业，同时大力扶持电子（光电），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延伸产业链，促进产业升级。</p> <p>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符合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准入要求。</p> <p>②环保准入条件要求</p> <p>园区禁止新增4t/h及以下燃煤锅炉，本项目未使用燃煤锅炉，符合规划环评要求。</p> <p>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涉及电镀及含氰沉锌工艺，无生产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的产污环节</p>

	均配套完善的环保设施，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环保准入条件要求。														
	<p><b>1.1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b></p> <p><b>(1) 生态保护红线</b></p> <p>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经开区（高新区）高陂镇北环路1号，属于工业用地，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21]72号）、《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龙岩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通知》（龙环[2021]126号），本次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重要生态保护红线，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5080320003），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生态红线。</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表 1-1 与《龙岩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适用范围</th> <th colspan="2">准入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ZH350803 20003永 定区重点 管控单位 1</td> <td>空间 布局 约束</td> <td>           1.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2. 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td> <td>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属于技改项目，不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td> <td>符合</td> </tr> <tr> <td>污染 物排 放管 控</td> <td>           1. 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2.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1.5倍削减替代。            3.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4. 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应利用现有沟、塘、窖等，  </td> <td>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中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803 20003永 定区重点 管控单位 1	空间 布局 约束	1.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2. 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属于技改项目，不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2.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1.5倍削减替代。 3.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4. 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应利用现有沟、塘、窖等， 	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中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	符合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803 20003永 定区重点 管控单位 1	空间 布局 约束	1.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2. 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属于技改项目，不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2.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1.5倍削减替代。 3.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4. 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应利用现有沟、塘、窖等， 	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中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	符合											

		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拆除或改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源，为清洁能源。	符合

##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标准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永定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采取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噪声可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部分水、电等资源，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且通过内部管理、设备和工艺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可知，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清单，因此，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表 1-2 与《龙岩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龙	符合

	<p>局 业。</p> <p>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创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p> <p>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p> <p>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氟化工产业应布局在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具有氟化工产业功能，且已开展规划环评、配套环保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完善的园区，园区外现有氟化工企业不再扩大规模；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p>	岩经开区(高新区)高陂片区,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自己禁止引入项目。	
	<p><b>九龙江流域:</b></p> <p>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p> <p>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p> <p>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p> <p><b>闽江流域:</b></p> <p>1、闽江流域长汀、连城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p> <p>2、推进闽江流域长汀、连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生猪养殖总量控制和养殖场标准化建设。</p> <p><b>汀江流域:</b></p> <p>1、汀江闽粤交界（永定县汀江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p> <p>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小流域污染整治。</p>		
	<p>龙岩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新建水泥、有色金属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尾水排入“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p>	项目区域水环境为永定河，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p>环境 风险 管控</p> <p>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p> <p>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p> <p>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p>	项目不属电镀、石化、化工、冶炼等项目且不属	符合

	<p>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p> <p>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p>	于重大危险源。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21】72号）文件要求。</p>			
<h3>1.2 产业政策符合性</h3>			
<p>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项目。</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划分，本项目属于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取得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经发局“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见附件2）。</p>			
<p>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福建省的产业政策。</p>			
<h3>1.3 选址符合性分析</h3>			
<p>（1）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厂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用地未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p>			
<p>（2）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经开区（高新区）高陂镇北环路1号，属于龙岩经开区（高新区）高陂片区范围，租赁福建省广湛车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加工，不新增用地，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工业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因此，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p>			
<h3>1.4 与龙岩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中“一、工业涂装”符合性分析见表1-3。</h3>			
<p>表 1-3 与龙岩市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项目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源头 替代	推荐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在同一个工序内，同时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稳定达标的，相应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可不经过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使用的涂料所含 VOCs 的含量均低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表 2 中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中的相关限值。	符合
	(1)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固化剂、胶粘剂、密封胶等 VOCs 物料及含 VOCs 的危险废物应密闭储存。储存车间可采用上吸罩、车间整体密闭换风两种方式收集，推荐选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对于储存空间进行通风换气改造，若车间废气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中所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则车间换风不需要进行末端治理。	项目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存于化学品仓库，原料及空桶均加盖密封储存。	符合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宜采用集中供漆系统。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包装，转移时将连桶一同转移至生产工段，待到使用时再进行拆封。	符合
(二) 过程 控制	(3) 宜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含 VOCs 物料进行调配的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气收集系统的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 的规定，排风罩应能对挥发源挥发的 VOCs 有效捕集；挥发源可以密闭的应采用密闭措施，尽可能将其密闭，对于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应不少于 20 次/小时；无法密闭的可设置外部罩，外部罩的罩口应尽可能靠近挥发源；当排风罩不能设置在挥发源附近时，可设置吹吸罩；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如车间挥发点位多，且外部罩难以设置在靠近挥发源附近，	调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挥发的废气同喷漆废气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	符合

		<p>则可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的方式进行废气收集，车间换风次数原则应不少于8次/小时；废气收集管道应密闭，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泄露检测值不应超过500 <math>\mu</math>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露；集气罩所需集气量及收集系统管路设计具体可参考《工业建筑供暖通风及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所述标准进行。调配间产生的废气宜单独收集，经过高效的除尘过滤装置，推荐使用燃烧法销毁或者冷凝法进行回收利用。</p>		
		<p>(4) 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大型工件除外）。大件喷涂可采用组件拆分、分段喷涂方式，兼用滑轨运输、可移动喷涂房等装备。推荐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量低压力（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减少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喷涂和流平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集气罩的设计参照一（二）-（3）中所述内容。新建线宜建设干式喷漆房，鼓励使用全自动喷漆和循环风工艺。涂装车间和流平过程应根据相应的技术规范设计送排风速率，禁止通过加大送排风量或其他通风措施故意稀释排放（排放浓度达标，但排放速率超标）。</p>	项目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p>(5)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过程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集气罩的设计参照一（二）-（3）中所述内容。（除直接采用燃烧法处理工艺外，温度较高的烘干废气不宜与喷涂、流平废气混合收集处理）。</p>	喷漆后工件在密闭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废气纳入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一同处理。	符合
		<p>(6) 涂装作业结束时，除集中供漆外，应将所有剩余的 VOCs 物料密闭储存，送回至调配间或储存间，设备清洗和换色过程产生的废清洗溶剂宜采用密闭回收废溶剂系统进行回收。</p>	所有剩余物料均加盖密封保存。	符合
		<p>(7)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三) 末端治理		<p>(1) 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宜采用文丘里/水旋/水幕湿法漆雾捕集+多级干式过滤除湿联合装置，新建线宜采用干式漆雾捕集过滤系统。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p>	项目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p>+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低浓度或不适宜浓缩脱附的废气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需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对于性能下降的活性炭需及时更换或进行再生处理。</p> <p>(2)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热力焚烧/催化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蓄热式燃烧装置或采用其他方式回收利用燃烧装置产生的热量。</p> <p>(3) 完全采用水性漆的涂装工艺，可采用水吸收塔对废气进行处理。水吸收塔采用填料或湍球塔，液气比不小于 1，空塔风速不大于 1m/s，有效接触时间不小于 1s。吸收循环水中 COD 不大于 2000mg/L；产生的废水须采用生化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p>	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四)排放标准		工业涂装行业需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经污染源核算，项目涂装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p>龙岩市闽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主要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等。</p> <p>公司位于福建省龙岩经开区（高新区）高陂镇北环路 1 号，属于龙岩市经开区（高新区）高陂片区范围，于 2024 年 6 月租赁福建省广湛车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加工，年生产钢支架及除尘器壳体 2500 吨，工艺仅分割、焊接、组装，车床加工、喷漆通过外协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该项目工艺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p> <p>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拟在现有原料区、下料区、加工区、成品区的基础上新增喷漆房，增加喷涂工艺和环保工程，建设闽赣钢支架及除尘器壳体生产技改项目。技改项目只对钢支架及除尘器壳体进行表面喷漆处理，不改变原有生产工艺及产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本技改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1）。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现场及周边区域环境进行了调查和踏勘，并收集了相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p>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b>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b>				
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技改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场地，不新增用地，技改前后基本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技改前后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	变化情况
1	建设单位	龙岩市闽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龙岩市闽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不变
2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经开区（高新区）高陂镇北环路 1 号	福建省龙岩经开区（高新区）高陂镇北环路 1 号	不变
3	面积	4037.12m <sup>2</sup>	4037.12m <sup>2</sup>	不变
4	产品方案	年生产钢支架及除尘器壳体 2500 吨	年生产钢支架及除尘器壳体 2500 吨	新增喷漆工序
5	劳动定员	35 人	35 人	不变
6	工作制度	年工作 290 天，单班制 8 小时	年工作 290 天，单班制 8 小时	不变

## 2.1.2 项目建设内容

技改项目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	全厂合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原料区、下料区、加工区、成品区。	喷漆房	原料区、下料区、加工区、成品区、喷漆房	增加喷漆房
公用及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外东北侧	依托现有办公区	位于车间外东北侧	依托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制	雨污分流制	雨污分流制	依托
	供电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经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废气	/	喷漆废气通过喷淋塔+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通过喷淋塔+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	依托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分类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固废暂存区，分类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依托

		危险废物	/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

### 2.1.3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变化情况
	技改前	技改后	
钢支架及除尘器壳体	2500 吨	2500 吨	不变

### 2.1.4 主要生产设施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变化情况
			技改前	技改后	
1	激光割	C6025	1 台	1 台	不变
2	螺旋式空压机	ZL20A/16kg 卧式三合一	1 台	1 台	不变
3	CO <sub>2</sub> 焊机	NBC-350	16 台	16 台	不变
4	等离子切割机	/	3 台	3 台	不变
5	折弯机	/	1 台	1 台	不变
6	打磨机	150	3 台	3 台	不变
7	打磨机	100	2 台	2 台	不变
8	喷漆房	22.5m*24m*11.5m	0	1 个	+1 个
9	喷漆废气配套处理设施	/	0	1 套	+1 套

###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变化情况
		技改前	技改后	
1	钢材	2525t	2525t	不变
2	焊丝/焊条	25t	25t	不变
3	氧气	1065 瓶	1065 瓶	不变
4	二氧化碳	2210 瓶	2210 瓶	不变

5	混合气	110 瓶	110 瓶	不变
6	切削液	0.08t	0.08t	不变
7	环氧漆	0	0.6t	+0.6t
8	醇酸漆	0	0.56t	+0.56
9	稀释剂	0	0.19t	+0.19t
10	固化剂	0	0.19t	+0.19t
11	水性钢结构防腐漆	0	8.4t	+8.4t
12	用水	511.5t	542.5t	+31t
13	用电	13 万 kw·h	16 万 kw·h	+3 万 kw·h

表 2-7 涂料主要成分比例参数一览表

### 涉密

#### （2）油漆用量计算说明

##### ①油漆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分别使用相应的漆进行喷涂，项目喷漆的产品 2500t/a，每吨产品需要喷漆的面积约为 15m<sup>2</sup>，则总喷漆面积为 37500m<sup>2</sup>，其中水性钢结构防腐漆喷漆面积 30000m<sup>2</sup>；环氧漆喷漆面积 3750m<sup>2</sup>；醇酸漆喷漆面积 3750m<sup>2</sup>）。

水性钢结构防腐漆的用漆系数为 0.28kg/m<sup>2</sup>，环氧漆的用漆系数为 0.16kg/m<sup>2</sup>，醇酸漆的用漆系数为 0.15kg/m<sup>2</sup>，则水性钢结构防腐漆用量为 8.4t；环氧漆用量为 0.6t，醇酸漆用量为  $(0.15 \times 3750) / 1000 = 0.56t$ 。

##### ②稀释剂和固化剂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漆厂家油漆配比，同时参考同类型企业，喷漆过程中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约为 6: 1: 1，则稀释剂用量为 0.19t/a，固化剂用量为 0.19t/a。

#### 2.1.6 劳动定员

技改项目人员不发生变化，项目现有员工 3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290 天，单班制 8 小时。

#### 2.1.7 厂区平面布置

技改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现有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高新区（经开区）高陂镇北环路 1 号，属于龙岩市经开区（高新区）高陂片区范围，租赁福建省广湛车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作为项目用地，面积为 4037.12m<sup>2</sup>。

	<p>项目工艺流程简单，车间根据使用功能划分区域，包括原料区、下料区、加工区、成品区、喷漆房。各生产单元距离较宽松，可顺应各工序顺序进行生产，便于物料转移，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车间出口为厂区现状道路，便于产品装车外运。</p> <p>综上所述，项目在厂房车间布局中考虑了生产工艺、运输、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按功能要求进行了明确的区域划分。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p><b>2.2.1 工艺流程</b></p> <p>技改项目在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基础上增加了喷漆工序，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1。</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20px 0;"> </div> <p><b>图 2-1 钢支架及除尘器壳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b></p> <p>污染标识说明：N为噪声、S为固废、G为废气</p> <p>工艺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下料：将外购的钢材根据订单需求进行切割下料，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废边角料、金属粉尘。</li> <li>②打磨：采用打磨机清除表面的粗颗粒及杂质，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金属粉尘。</li> <li>③拼装：对成型板材进行拼装，此工序会产生噪声。</li> <li>④焊接：将拼装好的板材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进行焊接，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焊接烟尘。</li> <li>⑤清渣打磨：对焊接完成的工件表面产生的焊垢进行打磨，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金属粉尘。</li> <li>⑥喷漆：将组装好的工件移入密闭喷漆房进行喷漆，经自然晾干后即为成品，此工序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漆渣、废活性炭等。</li> </ul> <p><b>2.2.2 产污环节</b></p> <p>根据上述生产工艺，对应产污环节详见表 2-8。</p>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下料	下料粉尘	颗粒物	车间内自然沉降, 及时清扫
	打磨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喷漆	喷漆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通过喷淋塔+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固废	下料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喷漆	漆渣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吸附棉		
		废活性炭		
		油性漆空桶、稀释剂空桶、固化剂空桶		
		水性漆空桶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3.1 现有项目情况

龙岩市闽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为年生产钢支架及除尘器壳体 2500 吨, 工艺仅分割、焊接、组装, 车床加工、喷漆通过外协完成。

### 2.3.2 现有项目工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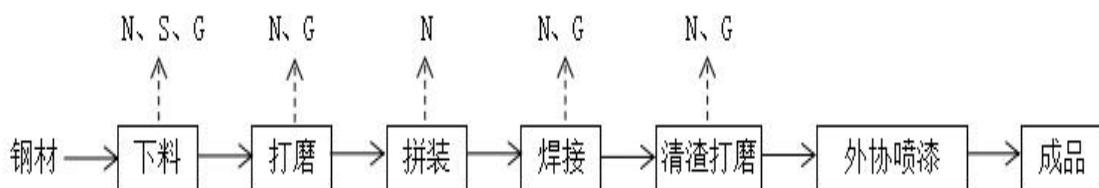


图2-3 钢支架及除尘器壳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将外购的钢材根据订单需求进行下料、打磨、拼装、焊接、清渣打磨即为成品，喷漆工序通过外协完成。

### 2.3.3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其影响

#### (1) 废水

现有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用水循环

使用不外排。	<p>①生活污水</p> <p>现有项目员工 3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3)，不住厂员工人均生活用水标准按 50L/d 计，则用水量为 1.75t/d，507.5t/a (按年工作日 290 天计)；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t/d，406t/a。</p> <p>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SS，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 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浓度选取：COD<sub>cr</sub>：400mg/L、BOD<sub>5</sub>：250mg/L、NH<sub>3</sub>-N：35mg/L、SS：220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定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即：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300mg/L、NH<sub>3</sub>-N≤45mg/L、SS≤400mg/L。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2-8。</p> <p><b>表 2-8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废水量</th><th>COD<sub>cr</sub></th><th>BOD<sub>5</sub></th><th>NH<sub>3</sub>-N</th><th>SS</th></tr> </thead> <tbody> <tr> <td>产生浓度 (mg/L)</td><td rowspan="5">406t/a</td><td>400</td><td>250</td><td>35</td><td>220</td></tr> <tr> <td>产生量 (t/a)</td><td>0.1624</td><td>0.1</td><td>0.0142</td><td>0.089</td></tr> <tr> <td>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 (%)</td><td>15</td><td>9</td><td>3</td><td>30</td></tr> <tr> <td>排放浓度 (mg/L)</td><td>340</td><td>228</td><td>34</td><td>154</td></tr> <tr> <td>排放量 (t/a)</td><td>0.138</td><td>0.0926</td><td>0.0138</td><td>0.0625</td></tr>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td><td>500</td><td>300</td><td>45</td><td>400</td><td></td></tr> </tbody> </table> <p>②生产用水</p> <p>现有项目锯床切割过程中会使用少量的切削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切削液兑水比例为 1: 50，切削液年用量为 0.08t/a，则水年用量为 4t/a。此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水循环过滤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 废气</p> <p>现有项目下料、打磨、焊接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下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产生的金属粉尘比重较大，能快速在机械设备周围沉降，通过及时清扫，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p>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产生浓度 (mg/L)	406t/a	400	250	35	220	产生量 (t/a)	0.1624	0.1	0.0142	0.089	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 (%)	15	9	3	30	排放浓度 (mg/L)	340	228	34	154	排放量 (t/a)	0.138	0.0926	0.0138	0.06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500	300	45	400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产生浓度 (mg/L)	406t/a	400	250	35	220																																		
产生量 (t/a)		0.1624	0.1	0.0142	0.089																																		
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 (%)		15	9	3	30																																		
排放浓度 (mg/L)		340	228	34	154																																		
排放量 (t/a)		0.138	0.0926	0.0138	0.06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500	300	45	400																																			

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折弯机、打磨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值在 65–85dB (A) 之间。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现有项目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 (4) 固体废物

#### ①废边角料

现有项目下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其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的 1%，则产生量为 25t/a，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公司。

#### ②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员工 3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产生的生活垃圾按不住厂员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7.5kg/d, 5.1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3.4 现有项目“三废”排放情况汇总

表 2-9 现有项目“三废”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06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永定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cr	0.138	
		BOD <sub>5</sub>	0.0926	
		NH <sub>3</sub> -N	0.0138	
		SS	0.0625	
大气污染物	/	/	/	/
固废	下料	废边角料	25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5.1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3.5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工程不存在需整改的问题，建议后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3年12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显示，2023年1~12月龙岩市全市综合指数2.37，首要污染物为臭氧，<math>SO_2</math>、<math>NO_2</math>、<math>PM_{10}</math>、<math>PM_{2.5}</math>的平均浓度均达标，CO和<math>O_3</math>的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均达标。详见：<a href="https://sthjt.fujian.gov.cn/zwgk/sjfb/hjsj/zlph/202401/t20240122_6384435.htm">https://sthjt.fujian.gov.cn/zwgk/sjfb/hjsj/zlph/202401/t20240122_6384435.htm</a>。</p>																		
<b>表 3-1 2023 年 1-12 月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b>																			
<table border="1"><thead><tr><th>城市</th><th>综合指数</th><th><math>SO_2</math></th><th><math>NO_2</math></th><th><math>PM_{10}</math></th><th><math>PM_{2.5}</math></th><th>CO-95per</th><th><math>O_3-8h</math> 90per</th><th>首要污染物</th></tr></thead><tbody><tr><td>龙岩</td><td>2.37</td><td>7</td><td>16</td><td>30</td><td>18</td><td>0.8</td><td>113</td><td>臭氧</td></tr></tbody></table>		城市	综合指数	$SO_2$	$NO_2$	$PM_{10}$	$PM_{2.5}$	CO-95per	$O_3-8h$ 90per	首要污染物	龙岩	2.37	7	16	30	18	0.8	113	臭氧
城市	综合指数	$SO_2$	$NO_2$	$PM_{10}$	$PM_{2.5}$	CO-95per	$O_3-8h$ 90per	首要污染物											
龙岩	2.37	7	16	30	18	0.8	113	臭氧											
备注：1. 综合指数为无量纲，CO浓度单位为 $mg/m^3$ ，其他浓度单位为 $\mu g/m^3$ 。 2. 综合指数越小，表示环境空气质量相对越好。																			
<p>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永定河，水域范围为源头至高陂桥断面，属于汀江流域，根据《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水体主要功能为渔业用水、农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p>																			
<p>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度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3年，全市76个国省控主要流域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I-II类水质比例为67.1%。其中九龙江(28个国省控断面)、汀江-韩江(41个国省控断面)、闽江(6个国省控断面)、1个长江流域(国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均为100%，I-II类水质比例分别为67.9%、63.4%、83.3%、100%。2023年，全市49个省控小流域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I-II类水质比例为57.1%。其中九龙江(19个小流域)、汀江-韩江(29个小流域)、闽江(1个小流域)I-III类水质比例均为100%，I-II类水质比例为68.4%、48.3%、100%。2023年，全市45个市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I-II类水质比例为44.4%。其中九龙江(15个市控)、汀江-韩江(28个市控)、闽江(2个市控)I-III类水质比例均为100%，I-II类水质比例分别为40%、46.4%、50%。13个市、县集中式生活水源地水质100%达标。详见：</p>																			

	<p>http://sthjj.longyan.gov.cn/zwgk/sjfb/202406/t20240621_2132168.htm。</p> <p>综上可知，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p> <h3>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h3> <p>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p> <p>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p>																				
环境保护目标	<h3>3.2.1 环境保护目标</h3>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3-2，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2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1170 1416 1388">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敏感目标/环境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th><th>环境功能</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td>安置小区</td><td>东北</td><td>352m</td><td>(GB3095-2012)二类区</td></tr> <tr> <td>水环境</td><td>永定河</td><td>东南</td><td>1230m</td><td>(GB3838-2002) III类水体</td></tr> <tr> <td>声环境</td><td>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td><td></td><td></td><td>(GB3096-2008) 3类区</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安置小区	东北	352m	(GB3095-2012)二类区	水环境	永定河	东南	1230m	(GB3838-2002) III类水体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GB3096-2008) 3类区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安置小区	东北	352m	(GB3095-2012)二类区																	
水环境	永定河	东南	1230m	(GB3838-2002) III类水体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GB3096-2008) 3类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h3>3.3.1 水污染物</h3> <p>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标准详见下表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3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5 1731 1410 1989"> <thead> <tr> <th>类别</th><th>标准名称</th><th>项目</th><th>标准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生活污水 (厂区排放口)</td><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td><td>pH</td><td>6~9(无量纲)</td></tr> <tr> <td>COD</td><td>500mg/L</td></tr> <tr> <td>BOD<sub>5</sub></td><td>300mg/L</td></tr> <tr> <td>SS</td><td>400mg/L</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厂区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厂区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b>3.3.2 大气污染物</b>					
项目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相关排放限值。					
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表3、表4限值要求,厂区内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规定的限值。					
<b>表3-4 颗粒物排放标准及相关限值</b>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b>表3-5 有机废气排放标准及相关限值</b>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二甲苯	15	15	0.6	企业边界 0.2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乙酸丁酯	50		1.0	/	
乙酸乙酯	50		1.0	企业边界 1.0	
非甲烷总烃	60	15	2.5	企业边界 2.0	
			厂区 8.0		
	/	/	/	厂区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3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b>3.3.3 噪声</b>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b>3.3.4 固体废物</b>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处置,外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十四五”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继续实施全国 SO<sub>2</sub>、NOx、COD、氨氮排放总量控制。</p> <p><b>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定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中的相关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p> <p><b>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 SO<sub>2</sub>、NOx，无需申购总量，根据工程计算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75t/a。</p> <p>①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涉新增 VOC<sub>s</sub> 排放项目，VOC<sub>s</sub>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产生的 VOC<sub>s</sub> 不需实施倍量替代。</p> <p>②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21〕72号）、《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龙岩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通知》（龙环〔2021〕126号）及《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建涉 VOC<sub>s</sub> 排放建设项目实施 VOC<sub>s</sub> 区域等量替代工作方案》（2022年1月），新建涉 VOC<sub>s</sub> 排放建设项目，VOC<sub>s</sub>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经开区（高新区）高陂镇北环路1号，属龙岩市经开区（高新区）范围，因此，应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等量替代。</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依托现有的车间，无需新建厂房。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拟购设备及安装。项目施工期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1 运营期废气</b></p> <p><b>1、污染源强分析</b></p> <p>本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自然晾干过程挥发的喷漆废气。调漆、喷漆、自然晾干均在密闭的喷漆房进行，主要污染因子为漆雾（颗粒物）及有机废气（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p> <p>项目水性涂料用量 8.4t/a，油性涂料用量 1.54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涂料挥发性物质比例取最大值，涂料成分、用量及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喷漆涂料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使用量 (t/a)</th> <th colspan="2">二甲苯</th> <th colspan="2">乙酸乙酯</th> <th colspan="2">乙酸丁酯</th> <th colspan="2">总 VOCs</th> <th colspan="2">固体分</th> </tr> <tr> <th>比例</th> <th>产生量 (t/a)</th> <th>比例</th> <th>产生量 (t/a)</th> <th>比例</th> <th>产生量 (t/a)</th> <th>比例</th> <th>产生量 (t/a)</th> <th>比例</th> <th>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氧漆</td> <td>0.6</td> <td>20%</td> <td>0.1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30%</td> <td>0.18</td> <td>70%</td> <td>0.42</td> </tr> <tr> <td>醇酸漆</td> <td>0.56</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20%</td> <td>0.112</td> <td>80%</td> <td>0.448</td> </tr> <tr> <td>稀释剂</td> <td>0.19</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00%</td> <td>0.19</td> <td>/</td> <td>/</td> </tr> <tr> <td>固化剂</td> <td>0.19</td> <td>/</td> <td></td> <td>50%</td> <td>0.095</td> <td>30%</td> <td>0.057</td> <td>80%</td> <td>0.152</td> <td>20%</td> <td>0.038</td> </tr> <tr> <td>水性钢结构防腐漆</td> <td>8.4</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8%</td> <td>0.672</td> <td>72%</td> <td>6.048</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td> <td>0.12</td> <td>/</td> <td>0.095</td> <td>/</td> <td>0.057</td> <td>/</td> <td>1.306</td> <td>/</td> <td>6.954</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根据福建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的要求，本项目总 VOCs 按非甲烷总烃评价。</p> <p>根据表 4-1 可知，喷漆房涂料使用过程中二甲苯产生量为 0.12t/a，乙酸乙酯产生量为 0.095t/a，乙酸丁酯产生量为 0.057t/a，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306t/a。</p> <p>项目水性、油性涂料共用一套喷涂设备，采用高压无气喷涂工艺，使得涂层厚度均匀，减少漆雾和漆渣，可以节约涂料用量。根据表 4-1 可知，涂料固体成分为 6.954t/a，根据《有实效性选择过喷漆废水处理药剂的简易方式》（《环境保护与循环经济》2012 年 06 期，福伊特工业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无气喷涂的喷漆效率约为 60%~80%，</p>	名称	使用量 (t/a)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总 VOCs		固体分		比例	产生量 (t/a)	环氧漆	0.6	20%	0.12	/	/	/	/	30%	0.18	70%	0.42	醇酸漆	0.56	/	/	/	/	/	/	20%	0.112	80%	0.448	稀释剂	0.19	/	/	/	/	/	/	100%	0.19	/	/	固化剂	0.19	/		50%	0.095	30%	0.057	80%	0.152	20%	0.038	水性钢结构防腐漆	8.4	/	/	/	/	/	/	8%	0.672	72%	6.048	合计	/	/	0.12	/	0.095	/	0.057	/	1.306	/	6.954								
名称	使用量 (t/a)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总 VOCs		固体分																																																																																			
		比例	产生量 (t/a)	比例	产生量 (t/a)	比例	产生量 (t/a)	比例	产生量 (t/a)	比例	产生量 (t/a)																																																																																				
环氧漆	0.6	20%	0.12	/	/	/	/	30%	0.18	70%	0.42																																																																																				
醇酸漆	0.56	/	/	/	/	/	/	20%	0.112	80%	0.448																																																																																				
稀释剂	0.19	/	/	/	/	/	/	100%	0.19	/	/																																																																																				
固化剂	0.19	/		50%	0.095	30%	0.057	80%	0.152	20%	0.038																																																																																				
水性钢结构防腐漆	8.4	/	/	/	/	/	/	8%	0.672	72%	6.048																																																																																				
合计	/	/	0.12	/	0.095	/	0.057	/	1.306	/	6.954																																																																																				

本次评价喷涂效率按 75%计算，则喷漆过程中约有 75%的固体成分形成漆膜，20%成为漆雾，5%掉落形成漆渣，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1.391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为防止项目喷漆产生的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喷漆在密闭喷漆室内进行，喷漆室在运作时内部将形成负压空间，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在喷漆房负压风机集气作用下，进入喷漆废气净化设施进行处理。涂料喷漆设一套废气净化装置，采用“喷淋塔+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通过净化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漆房年工作 290d，每天约工作 2h，设计风量为 12000m<sup>3</sup>/h，密闭负压喷漆房废气收集率按 90%考虑，处理效率按 90%计。废气经“喷淋塔+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52t/a (0.2159kg/h, 17.99mg/m<sup>3</sup>)；二甲苯的排放量为 0.0108t/a (0.0186kg/h, 1.55mg/m<sup>3</sup>)；乙酸乙酯排放量为 0.0086t/a (0.0148kg/h, 1.23mg/m<sup>3</sup>)；乙酸丁酯排放量为 0.0051t/a (0.0088kg/h, 0.733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175t/a (0.2026kg/h, 16.88mg/m<sup>3</sup>)

## 2、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喷漆废气经“喷淋塔+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源强分析可知，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A、喷淋塔原理

含尘气体经管道进入废气净化塔的底部锥斗，烟尘受水浴的冲洗，经此处理粉尘等污染物经水浴后，有一部分尘粒随气体运动，与冲击水雾并与循环喷淋水相结合，在主体内进一步充分混合作用，此时含尘气体中的尘粒便被水捕集，尘水径离心或过滤脱离，因重力经塔壁流入循环池，净化气体外排。

### B、吸附棉原理

喷漆时油漆在高压作用下雾化成漆雾，大部分漆雾附着在工件表面，其余逸散在喷漆室内。漆雾含不高，粒径较小。箱体外部的漆雾在风机的力量下过入漆雾净化处理箱，箱体内设多级过滤板，漆雾与过滤板进行饱和接触，颗粒状尘雾被过滤板吸附，

余下的尾气在进入活性炭吸净化器。

### C、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作吸附介质吸附有机废气的装置，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比表面积大，能与气体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特有的吸附性能，其实质就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废气吸附到活性炭中，其安全性好、重量轻、占地面积小、运行操作简单，是有机废气处理的理想设备。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活性炭分为粉末活性炭、粒状活性炭及活性炭纤维，但是由于粉末活性炭产生二次污染且不能再生而被限制利用。粒状活性炭粒径为 500~5000  $\mu\text{m}$ ，活性炭纤维是继粉状与粒状活性炭之后的新一代高效活性吸附材料和环保功能材料。

### D、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与《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龙岩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龙环【2021】8号）的相符性分析喷漆全过程均在密闭的负压喷漆房中进行，采用“喷淋塔+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涂料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副产臭氧的 VOCs 处理技术。涂料密封保存在喷漆房中，使用后的涂料罐密封保存于危废暂存间，不敞开、露天存放，符合《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龙岩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龙环【2021】8号）的要求。

##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工艺运行中所有生产运行技术参数未达到设计范围的情况。包括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工艺设备的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一般性事故和泄漏，以及发生严重的环境事故等。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停电、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污染物在一段时间内排放量增加。本着最不利影响原则，将非正常工况确定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	年发生	对应措施
-----	-----	-------	-------	------	-----	------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时间 (h)	频次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79.8	2.158	1h	1	及时停机, 找 相关技术人 员维修
	二甲苯	15.5	0.186			
	乙酸乙酯	12.25	0.147			
	乙酸丁酯	7.33	0.088			
	非甲烷总烃	168.9	2.027			

根据上表,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区域空气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和应急措施, 当发生此种情况时, 立即停止相关工序的生产, 待故障解除后方可恢复生产。

#### (5) 自行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委托有检测资质单位对废气污染源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排放口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次/年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源强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源强			排气筒概况					排放标准mg/m <sup>3</sup>	是否达标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速率(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编号及名称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颗粒物	1.391	2.398	/	有组织	喷淋塔+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12000	90	90	是	0.1252	0.2159	17.99	DA001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6°53'5.755" N24°58'53.022"	120	是
喷漆	0.12	0.207	/	有组织	喷淋塔+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12000	90	90	是	0.0108	0.0186	1.55	DA001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6°53'5.755" N24°58'53.022"	15	是
乙酸乙酯	0.095	0.164	/	有组织	喷淋塔+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12000	90	90	是	0.0086	0.0148	1.23	DA001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6°53'5.755" N24°58'53.022"	50	是

	乙酸丁酯	0.057	0.098	/	有组织	喷淋塔+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12000	90	90	是	0.0051	0.0088	0.733	DA001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6°53'5.755" N24°58'53.022"	50	是	
					无组织	/					0.0057	0.0098	/						/	/	/	/
	非甲烷总烃	1.306	2.252	/	有组织	喷淋塔+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12000	90	90	是	0.0075	0.2026	16.88	DA001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6°53'5.755" N24°58'53.022"	60	是	
					无组织	/	/	/	/	/	0.1306	0.2252	/						/		2.0	/
合计	颗粒物	/	/	/	/	/	/	/	/	/	0.1252	/	/						/		/	/
	二甲苯	/	/	/	/	/	/	/	/	/	0.0108	/	/						/		/	/
	乙酸乙酯	/	/	/	/	/	/	/	/	/	0.0086	/	/						/		/	/
	乙酸丁酯	/	/	/	/	/	/	/	/	/	0.0051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0.0075	/	/						/		/	/

<h4>4.2.1 运营期废水</h4> <p>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废水。</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喷淋塔储水约为2m<sup>3</sup>，喷淋塔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量。每天补充用水量按储水量的5%计，则项目每天平均需补充新鲜用水量0.1m<sup>3</sup>(29m<sup>3</sup>/a)。</p> <h4>4.2.3 运营期噪声</h4> <h5>1、噪声源强</h5> <p>技改项目主要是新增的喷漆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情况见表4-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5 噪声源强</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序号</th><th>噪声源</th><th>数量</th><th>产生强度dB(A)</th><th>降噪措施</th><th>消减量</th><th>噪声预测源强dB(A)</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喷漆房</td><td>1套</td><td>85</td><td>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td><td>10</td><td>75</td></tr> </tbody> </table> <h5>2、预测模式</h5>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采用的噪声预测模型如下：</p> <p>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p> <p>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公式如下：</p>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p>式中：L<sub>p</sub>(r)——预测点处声压级，dB；</p> <p>L<sub>w</sub>——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p> <p>D<sub>C</sub>——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sub>w</sub>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p> <p>A<sub>div</sub>——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p> <p>A<sub>atm</sub>——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p> <p>A<sub>gr</sub>——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p> <p>A<sub>bar</sub>——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p> <p>A<sub>misc</sub>——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p> <p>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p>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产生强度dB(A)	降噪措施	消减量	噪声预测源强dB(A)	1	喷漆房	1套	85	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10	75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产生强度dB(A)	降噪措施	消减量	噪声预测源强dB(A)								
1	喷漆房	1套	85	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10	75								

如下图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text{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text{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室内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 3、预测结果与分析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 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4-6。

表 4-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测点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dB)	超标值 (dB)	备注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厂界东侧	53.6	27.6	53.6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标准	0	均 未 出 现 超 标
厂界南侧	51.2	46.8	52.5	/	/	/		0	
厂界西侧	52.0	29.1	52.0	/	/	/		0	
厂界北侧	54.3	46.0	54.9	/	/	/		0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在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后,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 4、自行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委托有检测资质单位对噪声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边界围墙外 1m	昼间、夜间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GB12348-2008

#### 4.2.4 运营期固废

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员工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水性漆空桶、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油性漆空桶、稀释剂空桶、固化剂空桶。

##### (1) 一般固废

###### ①水性漆空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性漆空桶产生量约 0.84t/a，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 (2) 危险废物

###### ①漆渣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喷漆过程未附着在工件上掉落到地上的漆渣产生量为 0.348t/a；漆雾经喷淋塔絮凝沉淀后产生沉淀渣，产生量约为 0.5t/a，则漆渣总产生量为 0.848t/a，漆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2，废物代码 900-252-12，漆渣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②废吸附棉

项目喷漆房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再经吸附棉去除漆雾后进入活性炭吸附，为了保证吸附棉能很好的去除漆雾，需定期更替废吸附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吸附棉产生量约 0.75t/a，废吸附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废吸附棉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③废活性炭

###### A 活性炭吸附量

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中国建筑出版社（1997）出版的《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第十章中关于活性吸附处理治理废气的方法中提供的数据：每 1.0kg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量可达 0.3-0.4kg，本项目取每 1.0kg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4kg，根据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核算，被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约 1.278t/a，则项目活性炭的用量为 3.19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473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废活性炭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

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B 活性炭填装量

活性炭在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失效，需进行定期更换。活性炭填装量如下：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速度一般取  $0.4\text{--}0.5\text{m/s}$ ，本评价取  $0.4\text{m/s}$ ，配套活性炭风量为  $12000\text{m}^3/\text{h} \approx 3.3\text{m}^3/\text{s}$ ，则吸附装置截断面积  $A=V/U=3.3 \div 0.4=8.25\text{m}^2$ 。活性炭固定吸附床的停留时间在行业内的经验值为  $0.5\text{--}2\text{s}$ ，本评价取  $1.2\text{s}$ ，计算得填料高度  $0.48\text{m}$ 。填料密度  $r$  取  $360\text{kg/m}^3$ ，则装碳量： $W=A \times h \times r=8.25 \times 0.48 \times 360=1426\text{kg}$ 。项目年生产  $290\text{d}$ ，上述计算得年消耗活性炭量为  $3.195\text{t/a}$ ，则一年更换活性炭约  $2.24$  次，平均  $130$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活性炭。

#### ④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空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油性漆空桶、稀释剂空桶、固化剂空桶产生量约  $0.15\text{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4.2.5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对固体废物的收集采用分类收集方式，即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区别性质分别收集处置。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贮存

固废堆放场遵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等国家固废贮存、堆放污染控制等有关标准。建有围墙和顶棚，以防日晒、风吹、雨淋，地面应做防渗漏处理，场地周边设有导流渠和污水收集系统，避免污染环境。

#### (2)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临时贮存

A 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主要包括：

①危险废物采用合适的相容容器存放；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础必须防渗，铺设的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得低于  $1\text{m}$  厚、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或  $2\text{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text{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③贮存场所须做好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地面须硬化、耐腐

蚀、无裂隙，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相容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警示标识；

⑤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⑦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 B 日常管理和台账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危险废物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危废五联单转移制度等管理要求，做到：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最大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 （3）生活垃圾的收集与贮存

生活垃圾应采取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企业应按规范建设垃圾箱，做到日产日清，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处理，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 4.2.6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表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辨识》（GB18218-2018）的规定，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二甲苯、乙酸乙酯。结合本项目营运期原辅材料使用和储存情况，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情况一覽见下表所示。

表4-9 项目营运期主要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标准临界量 (t)	Q 值
环氧漆	二甲苯	0.12	10	0.012
固化剂	乙酸乙酯	0.095	10	0.0095

	Q 值合计约	0.0215
--	--------	--------

根据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215 < 1$ ，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闽赣钢支架及除尘器壳体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经开区（高新区）高陂镇北环路 1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24^{\circ}58'53.076''$ ，东经 $116^{\circ}53'2.886''$ ）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物质为油漆、稀释剂、固化剂，主要贮存于化学品仓库内。主要危险物质：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分布：化学品仓库、喷漆房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本项目所用原料、辅料及产品发生火灾，产生大量的颗粒物、氮氧化物、CO、二甲苯等有毒有害物质通过环境空气对周边环境和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②废气处理措施失效造成有机废气超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和环境敏感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③废包装桶、废吸附棉、漆渣、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和储运过程发生泄露，对区域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整体防范措施：企业应设立环境风险机构，负责建立和健全本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的制度，根据本企业的生产特点，制定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并落实在企业各生产环节。 ②危废泄露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原辅料和产品应根据物料的化学性质相抵触及禁忌进行分开存放，并设置好带有名称、性质、存放日期等的标志。项目在车间原料仓库、危废间的地面设置防渗漏、防腐蚀措施。 ③废气风险排放防范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和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的各类设备进行保养、检查和维修，确保集气系统和活性炭吸附系统的正常运行。一旦出现废气处理设施彻底失效或备用风机也无法正常运行等严重的污染事故，应停止生产，待设备修复正常后再恢复生产。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④火灾防范措施：生产厂房可燃物品贮存区须确保通风良好、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技术措施、按安全部门要求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生产车间和原辅料及产品仓库禁止明火进入。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 值为 $0.0215 < 1$ ，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喷漆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下料粉尘	颗粒物	车间内自然沉降,及时清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未被收集的喷漆废气	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3、表4限值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规定的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cr BOD5 NH3-N SS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喷淋塔废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水性漆空桶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油性漆空桶、稀释剂空桶、固化剂空桶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	无						

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一、环境管理</b></p> <p>(1) 环境管理机构</p> <p>在项目建成营运后, 必须建立长期的管理机构, 在机构中设立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其职责是专门负责项目区内环境管理, 制定环保管理条例, 承担有关环境监视并监督条例的执行。</p> <p>(2) 环境管理内容</p> <p>项目投入运营后, 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 加强环保意识教育,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 行政管理部门应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 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区域内日常的环保工作, 其主要职能为:</p> <p>①根据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所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法规的要求, 制定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及监测计划,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加以落实与实施。</p> <p>②负责区域内的环境管理并提出污染源治理方案。</p> <p>③配合环卫部门定期做好对区内垃圾收集(桶)进行清洁消毒, 杜绝病菌的滋生与繁殖。</p> <p>④配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相关环保设施及投资进行竣工验收。</p> <p>⑤做好日常环境监测, 重点是对废气、噪声实施监测。</p> <p>⑥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 积累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各种原始资料。</p> <p><b>二、规范化管理</b></p> <p>1、排污口规范化内容</p> <p>本项目需规范的排污口主要有废气排气筒、固废堆放点、固定噪声排放源等。</p> <p>(1) 废水规范化排放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口。</p> <p>(2) 废气排放口: 项目废气排气筒都应在其排放口和预留监测口设立明显标志, 废气采样口设置必须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高度和要求, 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 并得到授权的环境监察支队和环境监测中心站共同确认。</p> <p>(3) 固体废物: 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 设置的暂存点应有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暂存场应设置规范化标志牌。</p> <p>(4) 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 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p>

表 5-1 排放口标志牌的图形标志

项目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	噪声排放源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	-------	------	-------	--------	------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 2、排污口管理要求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

（1）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规范排污口标识。

（2）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

（3）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4）按照排污口规范管理及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管理有关规定，在排污口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填写本工程的主要污染物；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不符合图形标志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5）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照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进行。

（6）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2m。

## 三、排污许可材料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35”且不涉及通用工序中的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属于其他项，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应及时申报排污登记回执。

表5-2 建设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35				
84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四、试运行**

取得登记回执单后方可对设备进行调试。

#### **五、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未经环保竣工验收不得投产。

## 六、结论

龙岩市闽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闽赣钢支架及除尘器壳体生产技改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经开区（高新区）高陂镇北环路1号，项目选址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且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影响环境的因素，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加强生产规范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设施，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保证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排放，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因此，本评价认为，只要按照国家环保政策的有关要求，严格进行管理，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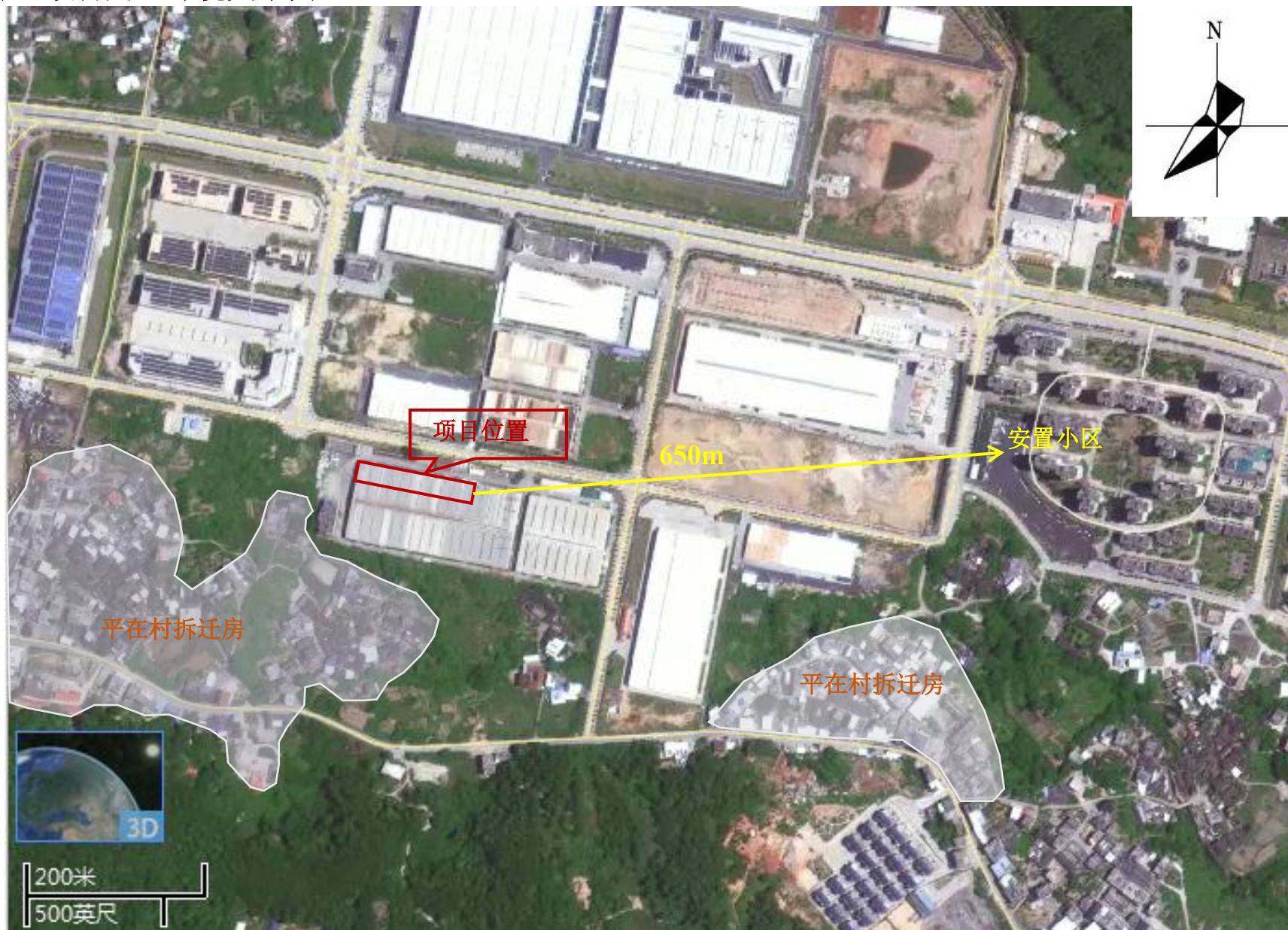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252t/a	0	0.1252t/a	+0.1252t/a
	二甲苯	0	0	0	0.0108t/a	0	0.0108t/a	+0.0108t/a
	乙酸乙酯	0	0	0	0.0086t/a	0	0.0086t/a	+0.0086t/a
	乙酸丁酯	0	0	0	0.0051t/a	0	0.0051t/a	+0.0051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75t/a	0	0.0075t/a	+0.0075t/a
废水	生活污水	406t/a	0	0	0	0	406t/a	0
	COD	0.138t/a	0	0	0	0	0.138t/a	0
	氨氮	0.0138t/a	0	0	0	0	0.0138t/a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25t/a	0	0	0	0	25t/a	0
	水性漆空桶	0	0	0	0.84t/a	0	0.84t/a	+0.84t/a
危险废物	漆渣	0	0	0	0.848t/a	0	0.848t/a	+0.848t/a
	废吸附棉	0	0	0	0.75t/a	0	0.75t/a	+0.75t/a
	废活性炭	0	0	0	4.473t/a	0	4.473t/a	+4.473t/a
	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空桶	0	0	0	0.15t/a	0	0.15t/a	+0.15t/a
生活垃圾	/	5.1t/a	0	0	0	0	5.1t/a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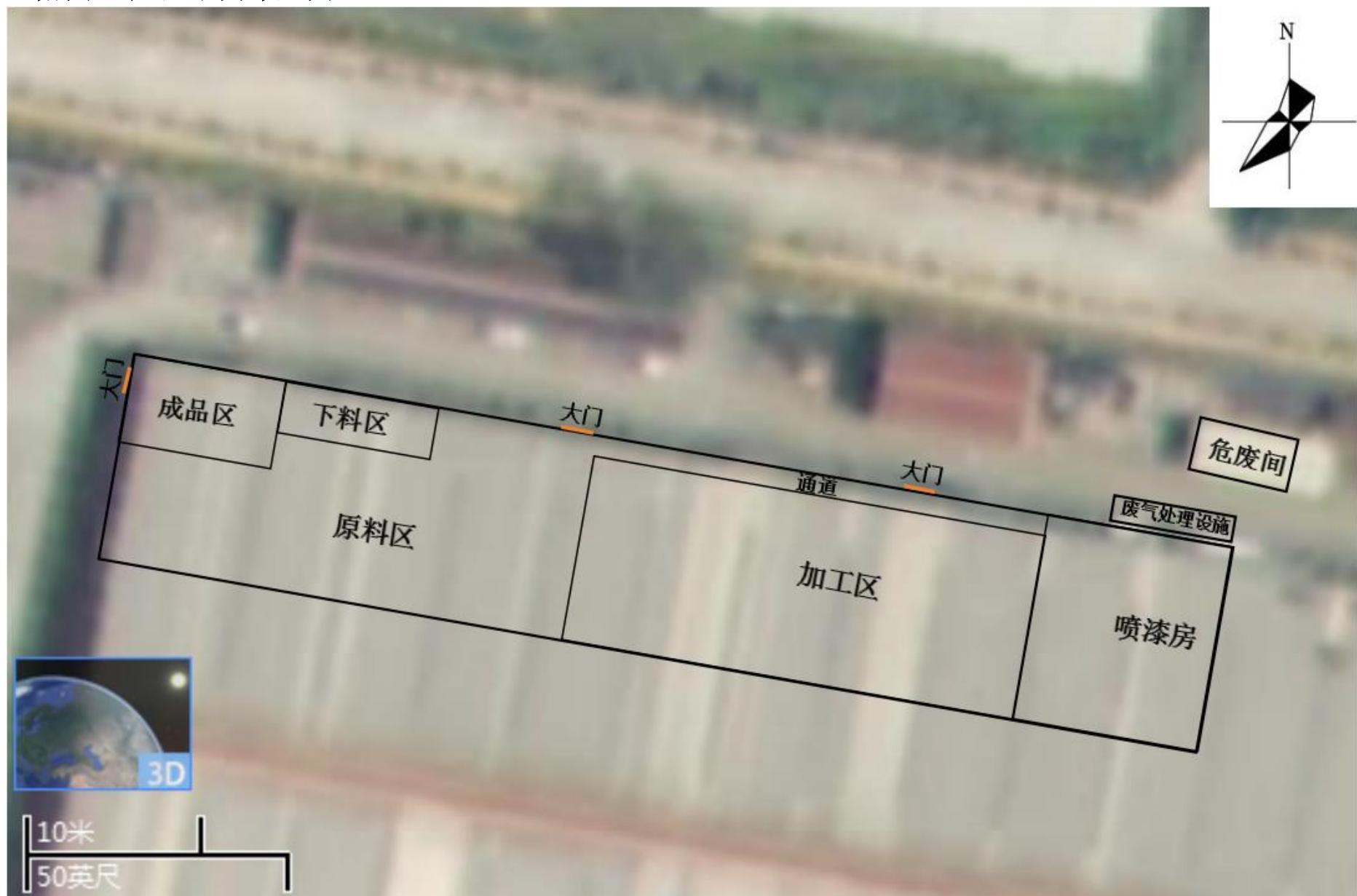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现状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厂区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4年07月05日

编号：闽工信备[2024]F080035号

项目代码	2407-350888-07-02-760959	项目名称	闽赣铜支架及除尘器壳体生产技改项目
企业名称	龙岩市闽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改造和技术改造	建设详细地址	龙岩高新区(经开区)高陂镇北环路1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福建省广湛车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年生产铜支架及除尘器壳体2500吨，配置激光割、等离子切割机、折弯机、打磨机、喷漆房等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主要建筑面积:0平方米,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生产铜支架及除尘器壳体2500吨		
项目总投资	1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0.0000万元，设备投资 50.0000万元 (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5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同意备案。同时按照相关法律要求，做好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强化环保手续和设备建设、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和综合利用，使项目达到更高的环保水平、节能水平和安全水平。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 附件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环氧漆

## 附件 6 醇酸漆

## 附件 7 稀释剂

## 附件 8 固化剂

## 附件 9 水性钢结构防腐漆

## 附件 10 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

### 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SXYD1719824618666	报告名称	报告 01170338
报告时间	2024-07-01	划 定 面 积 (公顷)	0.007821084786047027
缓冲半径 (米)		行业类别	
总体概述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 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 1 个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陂片区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80320003		
市级行政单元	龙岩市	县级行政单元	永定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 附件 11 公开说明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递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纸质文本已按照《指南》要求，将全文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了删减，形成了报告书（表）（公示版）。公示版报告书（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说明。

删减内容：联系人、联系方式、委托书、营业执照、租赁合同、涂料成分、网上公示、法人身份证

项目建设单位（签章）：



## 附件12 网上公示

## 附件 13 法人身份证件